

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900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志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5,6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5,6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的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编制的公司《2016

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（2016）第 2105 号关于公司 2015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公司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单志国先生、单禹成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，本公司无非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一致同意，该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，由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进行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公司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单志国先生、单禹成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，本公司无非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一致同意，该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，由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进行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5,6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公司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单志国先生、单禹成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，本公司无非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一致同意，该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，由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进行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刚律师、巢烨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上海世嘉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 会

2016年5月15日